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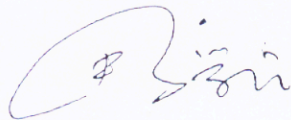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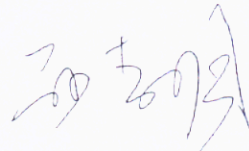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经审阅胡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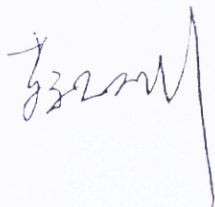
周学民



孙素明



蔡志刚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